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修订和完善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对现行会计政策中存货、在建工程、收入等科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构成会计政策的变更；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和完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和完善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黄兴旺 _____ 陈维亮 _____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